

第 6 章：成员

- 食品法典委员会的成员（截至 2009 年 8 月）
- 法典联络点的核心职能（1999 年通过）
- 法典联络点和成员的最新信息可在法典网址获得：
<http://www.codexalimentarius.net>

食品法典委员会成员

成员国及加入年份(截至2009年8月)

非洲		非洲	
安哥拉	1990	尼日尔	1997
贝宁	1974	尼日利亚	1969
博茨瓦纳	1978	卢旺达	1988
布基纳法索	2002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2009
布隆迪	1964	塞内加尔	1966
喀麦隆	1969	塞舌尔	1984
佛得角	1981	塞拉里昂	1980
中非共和国	1971	索马里	2009
乍得	1978	南非	1994
科摩罗	2009	瑞士	1972
刚果	1971	多哥	1968
科特迪瓦	1969	乌干达	1964
刚果民主共和国	197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72
吉布提	2009	赞比亚	1971
赤道几内亚	1988	津巴布韦	1985
厄立特里亚	1996		
埃塞俄比亚	1968		
加蓬	1972	亚洲	
冈比亚	1971	阿富汗	2005
加纳	1966	孟加拉国	1975
几内亚	1978	不丹	1999
几内亚比绍	1974	文莱达鲁萨兰国	1997
肯尼亚	1969	柬埔寨	1974
菜索托	1984	中国	1984
利比里亚	1971	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	1981
马达加斯加	1966	印度	1964
马拉维	1971	印度尼西亚	1971
马里	2003	日本	1963
毛里塔尼亚	1996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95
毛里求斯	1971	马来西亚	1971
摩洛哥	1968	马尔代夫(共和国)	2008
莫桑比克	1984	蒙古	1992
纳米比亚	1999		

成员国及加入年份

亚洲		欧洲	
缅甸	1978	爱尔兰	1963
尼泊尔	1974	以色列	1963
巴基斯坦	1970	意大利	1966
菲律宾	1968	哈萨克斯坦	2003
韩国	1971	吉尔吉斯斯坦	2002
新加坡	1969	拉脱维亚	1993
斯里兰卡	1972	立陶宛	1992
泰国	1963	卢森堡	1963
越南	1989	马耳他	1966
		摩尔多瓦	1997
EUROPE		荷兰	1963
阿尔巴尼亚	1992	挪威	1963
亚美尼亚	1994	波兰	1963
奥地利	1963	葡萄牙	1963
白俄罗斯	2006	罗马尼亚	1969
比利时	1963	俄罗斯联邦	199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07	塞尔维亚	2006
保加利亚	1969	斯洛伐克共和国	1994
克罗地亚	1994	斯洛文尼亚	1993
塞浦路斯	1971	西班牙	1963
捷克共和国	1994	瑞典	1963
丹麦	1963	瑞士	1963
爱沙尼亚	1992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1994
芬兰	1964	土耳其	1963
法国	1963	乌克兰	2004
格鲁吉亚	1998	英国	1963
德国	1963	乌兹别克斯坦	2005
希腊	1963		
匈牙利	1968	成员组织:	
冰岛	1970	欧盟	2003

成员国及加入年份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		近东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88	阿尔及利亚	1970
阿根廷	1963	巴林	1981
巴哈马	2002	埃及	1972
巴巴多斯	197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66
伯利兹	1992	伊拉克	1969
玻利维亚	1971	约旦	1966
巴西	1968	科威特	1964
智利	1969	黎巴嫩	1970
哥伦比亚	1969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72
哥斯达黎加	1970	阿曼	1972
古巴	1964	卡特尔	1971
多米尼克	1990	沙特阿拉伯	1968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71	苏丹	1968
厄瓜多尔	197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68
萨尔瓦多	1975	突尼斯	1965
格林纳达	198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72
危地马拉	1968	也门	1988
圭亚那	1970	北美	
海地	1984	加拿大	1963
洪都拉斯	1988	美国	1963
牙买加	1971	西南太平洋	
墨西哥	1969	澳大利亚	1963
尼加拉瓜	1971	库克群岛	1998
巴拿马	1972	斐济	1971
巴拉圭	1969	基里巴斯	1990
秘鲁	1963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1993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96	新西兰	1963
圣卢西亚	1987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89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004	萨摩亚群岛	1974
苏里南	1984	以色列群岛	1998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64	汤加	1997
乌拉圭	1970	瓦努阿图	1997
委内瑞拉	1969		

法典联络点的核心职能

依据国家立法、政府结构和惯例的不同，每个国家法典联络点的运作不同。

法典联络点：

1. 作为法典秘书处和成员国之间的纽带；
2. 协调其国内所有相关法典活动；
3. 接收所有法典最终文本（标准、规范、准则和其他参考文件）和法典会议的工作文件，并确保将其分发给国内相关者；
4. 向食品法典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和（或）法典秘书处发送对法典文件的意见或建议；
5. 与已建立的国家法典委员会紧密合作。法典联络点作为和食品企业、消费者、贸易商及其他相关者的联络点，以确保为政府提供适当的政策和技术咨询，使其成为对法典工作相关问题做出决策的基础；
6. 作为与其他法典成员信息交流和协调行动的渠道；
7. 接收法典会议邀请函，并向相关会议主席和法典秘书处通报本国的参会人员名单；
8. 维护法典最终文本库；
9. 促进他们本国的法典活动。

第 7 章：与其他组织的关系

- 食品法典委员会与国际政府间组织在制订标准和相关文本方面的合作准则 (2005 年通过)
- 国际非政府组织参与食品法典委员会工作的相关原则 (1999 年通过，2005、2007 年修正)

食品法典委员会与国际政府间组织在制订标准及相关文本方面的合作准则

范围和应用

1. 本准则确立食品法典委员会与国际政府间组织在制订食品标准或相关文本方面的合作方式。

2. 本准则应与“食品法典标准及相关文本统一制订程序”一并使用。

合作类型

3. 食品法典委员会可与另一个国际政府间机构或组织合作制订任何标准或相关文本。

4. 此类合作包括：

- a) 食品法典标准或相关文本最初起草阶段的合作；
- b) 通过相互交流信息和参加会议进行的合作。

合作的政府间国际组织

5. 合作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在食品法典委员会中享有观察员地位。

6. 合作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拥有构成食品法典委员会成员基础的成员资格同一原则⁴²和制订标准的等同原则⁴³。

在食品法典标准或相关文本最初起草阶段的合作⁴⁴

7. 食典委或经其批准的食典委某个附属机构，在考虑到执行委员会进行的严格审查之后，可酌情在逐例考虑的基础上，委托在相关领域有能力的一个国际政府间组织，尤其是在世贸组织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议(WTO/SPS 协议)附件 A 中提到的组织，初步起草拟议标准或相关文本的草案，但须确定该合作组织愿意承担这项工作。这类文本应以食品法典标准及相关文本统一制订程序的步骤 3 分发。适当时，应使世贸组织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协议附件中提到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在制定程序步骤 2 参与标准或相关文本的起草工作。委员会应在法典制订程序内把其余的步骤委托给相关的食典委附属机构。

8. 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可全部或部分使用由在相关领域具有专业能力的某个国际政府间组织制订国际标准或相关文本，在制订程序步骤 2 制订一项拟议的标准或相关文本草案的基础，但需得到合作组织的同意。拟议的标准或相关文本草案应在食品法典标准及相关文本统一制订程序的步骤 3 分发。

⁴² “成员资格同一原则”应理解为 FAO 和 WHO 的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均可成为该组织的成员。

⁴³ “制订标准的等同原则”见程序手册附录中的食典委决议。

⁴⁴ 另见食品法典委员会章程第一条，法典标准及相关文本统一制订程序步骤 2 以及新鲜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职权范围。

通过相互交流信息和参加会议的合作

9. 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可确定一个具备对委员会工作特别重要的专业知识的国际政府间组织。鼓励此类组织积极参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制定标准的工作。

10. 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可邀请具备对委员会工作特别重要的专业知识的合作组织，特别或定期向委员会会议报告他们的相关工作。

11. 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可建议委员会主席、附属机构主席，或者如果他们不能出席时，酌情由委员会的一位副主席或秘书参加该合作组织的会议，但需得到该合作组织的同意。

12. 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可建议委员会主席或秘书向该合作组织提供委员会关于相互感兴趣的领域中的国际标准制定工作的评议、意见或其它相关信息。

13. 食品法典委员会可建议 FAO 和 WHO 总干事与该合作组织行政首脑作出一种适当的安排，以便商定促进委员会与该合作组织按照上文各段规定不断合作的具体方式。

国际非政府组织参与食品法典委员会工作的相关原则

1. 目的

与国际非政府组织合作的目的是为食品法典委员会获取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专业信息、建议和帮助，并使代表重要公众意见和在其领域内具有专业和技术权威性的组织发表其成员的意见，在国家、区域或全球范围内发挥协调各相关部门机构间跨部门利益的作用。与这些组织的安排，目的应是在执行食品法典委员会计划方面争取得到国际非政府组织最大程度的合作，以促进实现食典委的宗旨。

2. 关系类型

只承认一种关系类型，即“观察员地位”；所有其他联系包括工作关系应视为非正式性质。

3. 有“观察员地位”资格的组织

下列组织应有资格获得观察员地位：

- (i) 在 FAO 中有磋商地位、专业磋商地位或联络地位的国际非政府组织；
- (ii) 与 WHO 有正式关系的国际非政府组织；
- (iii) 下列国际非政府组织：
 - (a) 在组织结构和活动范围上具有国际性，在专业领域中具有代表性；
 - (b) 其关心的问题涉及委员会的部分或者全部活动领域；
 - (c) 其目标和宗旨符合食品法典委员会章程；
 - (d) 有常设指导机构和秘书处、授权代表及与其各国成员机构联系的系统程序和机制。其成员在涉及政策或采取行动时应有表决权或其他表达各自观点的相应机制；
 - (e) 申请观察员地位前至少已成立满三年。

就(a)段而言，凡至少在三个国家拥有成员并开展活动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应视为“在组织结构和活动范围上具有国际性”。如果在申请中明确他们将对促进食品法典委员会的宗旨作出重大贡献时，FAO 和 WHO 两总干事可根据执行委员会的建议，授予未满足这项要求的组织以观察员地位。

4. 获取“观察员地位”的程序

4.1 在 FAO 中拥有地位和/或与 WHO 有正式关系的国际非政府组织

“观察员地位”应授予在 FAO 中拥有磋商地位、专业磋商地位或联络地位，或与 WHO 有正式关系的，并通知食品法典委员会秘书它们愿意定期参加委员会和（或）其

任何或所有附属机构⁴⁵工作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它们也可要求应邀临时参加食典委或其附属机构的特别会议。

4.2 在 FAO 中没有地位而与 WHO 也无正式关系的国际非政府组织

在与非政府组织建立任何形式的正式关系之前，该组织应向食典委秘书提供本程序附件所列资料。

食典委秘书将核实该组织提供资料的完整性，还将对该组织是否符合本原则第三部分明列的要求进行初步评估。如有疑问，他或她将与 FAO 和 WHO 两总干事协商，并酌情向该组织了解更多的情况和澄清。

上段提及的核实和评估一旦圆满结束，食典委秘书将按照食品法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IX.6 条规定，将收到的申请和申请者所有相关资料提交执行委员会以征求其建议。

食典委秘书将把申请，随同收到申请者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及执行委员会的建议一起，提交两总干事，由其决定是否将授予某组织观察员地位。假如拒绝一项申请，在两总干事对最初申请决定之后的两年内，通常不应再考虑同一组织再次提出的申请。

食典委秘书应向每个组织通报两总干事关于其申请的决定，在拒绝申请的情况下应提供对决定的书面解释。

已获授权组织成员中的个别组织想要代表他们参加具体会议，通常不授予其观察员地位。

5. 特权和义务

拥有观察员地位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应有以下特权和义务：

5.1 获“观察员地位”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的特权

一个获观察员地位的组织：

- (a) 应有权派出一名观察员参加委员会会议（无表决权），并可由若干名顾问陪同；在会前收到委员会秘书发送的所有工作文件和讨论文件；向委员会分发未经删节的书面意见；应主席邀请参加讨论⁴⁶；
- (b) 应有权派出一名观察员参加指定的附属机构的会议（无表决权），并可由若干名顾问陪同；在会前收到附属机构秘书分发的所有工作文件和讨论文件；向这些机构分发未经删节的书面意见；以及应主席邀请参加讨论；
- (c) 可应两总干事邀请，参加 FAO/WHO 联合食品标准计划组织的其关注领域的会议或主题讨论会，如不参加，可向任何此类会议或讨论会提交书面意见；
- (d) 将收到秘书处同意的相关主题会议的文件和信息；

⁴⁵ “附属机构”一词系指根据食品法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X 条建立的机构。

⁴⁶ 邀请观察员出席食典委的会议或观察员派代表出席会议，不应意味着授予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不同于其已经享有的地位。

- (e) 可经其领导机构授权，使用委员会的一种语言，向秘书提供有关委员会审议事项的书面陈述，秘书可将其陈述酌情转交委员会或执行委员会。

5.2 获“观察员地位”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义务

一个获观察员地位的组织应承诺：

- (a) 与食品法典委员会充分合作，促进实现 FAO/WHO 联合食品标准计划的目标；
- (b) 与秘书合作，确定协调在 FAO/WHO 联合食品标准计划范围内开展的活动的方式方法，以避免重复和交叉；
- (c) 尽可能根据总干事的要求做贡献，通过有关讨论和其它形式的宣传，促进对食品法典委员会和 FAO/WHO 联合食品标准计划的进一步了解和理解；
- (d) 作为交流基础，将其与所有或部分委员会活动事项的报告和出版物提供给委员会秘书；
- (e) 及时向本委员会秘书通报其组织结构和成员的变化、其秘书处的重要变化以及按照本原则附件提供的信息所发生的变化。

6. “观察员地位”的审查

如果一个组织不再符合上文第 3 和第 4 部分的标准，或因特殊原因，两位总干事可按照本节规定的程序终止其观察员地位。

在不影响上段效力的情况下，四年内既未出席任何会议，又没有提供任何书面意见的享有观察员地位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应视为已无足够的兴趣，而无必要继续保持这种关系。

如果两位总干事认为已经出现上几段表明的情况，他们应通知有关组织并请其提出意见。两位总干事将征求执行委员会的建议，并向执委会提交该组织提出的任何意见。两位总干事在考虑到执行委员会的建议和该组织提出的任何说明之后，应决定是否终止其观察员地位。通常在两位总干事决定终止一个组织的观察员地位的两年内，不应考虑该组织再次提出的申请。

秘书应向食品法典委员会报告食品法典委员会与国际非政府组织按照本程序建立的关系，并且提供一份被授予观察员地位的组织的名单，注明其成员构成。他或她还应向委员会报告终止任何组织的观察员地位的情况。

委员会应定期审查这些原则和程序，并在必要时考虑做出适当修订。

附件：申请“观察员地位”的国际非政府组织需提供的材料

- (a) 该组织不同语言的正式名称（包括缩写）。
- (b) 详细邮寄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以及适当的电报和网址。
- (c) 组织的目标和主题领域（授权）以及活动方式。（附上宪章、章程、议事程序和议事规则等）。成立日期。
- (d) 成员组织（每个国家会员的名称和地址、加入方法、如可能的话提供成员数量，以及主要官员姓名。如果该组织有个人成员，请注明各国的大致人数。如果该组织属于联盟性质，并拥有国际非政府组织作为成员，请标明其任何成员是否已在食品法典委员会中享有观察员地位）。
- (e) 机构（代表大会或大会；理事会或其他形式的管理机构；总秘书处的类型；如有的话，专门议题委员会等）。
- (f) 资金来源说明（如会员费、直接拨款、外部捐款或项目经费）。
- (g) 与涉及委员会所有或部分活动领域的事项有关的会议（指明会议频率和一般出席情况；提供上次会议的报告，包括通过的任何决议）
- (h) 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
 - 联合国及其机构（如有的话，注明磋商地位或其他关系）
 - 其他国际组织（说明实质性活动）
- (i) 预期对 FAO/WHO 联合食品标准计划的贡献
- (j) 过去代表食品法典委员会和 FAO/WHO 联合食品标准计划进行的活动或者与之相关的活动（指明提出申请的前三年中其国家成员与区域协调委员会和(或)国家食典联络点或委员会的任何关系）
- (k) 要求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的活动领域（委员会和/或附属机构）。如果一个以上有相同兴趣的组织要求获得任何活动领域的观察员地位，应鼓励这些组织为参与活动组成一个联盟或协会。如果组成这样一个独立的组织不可行，应在申请书说明理由。
 - (l) 原先争取获得食品法典委员会观察员地位的申请，包括由该申请组织的一个成员组织提出的申请。如果申请成功，请说明为什么及何时终止观察员地位。如果未成功，请说明理由。
 - (m) 向国际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文件应使用的语言（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
 - (n) 提供上述材料人的姓名、职务和地址。
 - (o) 签名和日期

附录：食品法典委员会决议

- 关于科学在法典决策过程中的作用及在何种程度上考虑其他因素的原则声明（1995年通过，2001年修正）
- 关于食品安全危险性评估作用的原则声明（1997年通过）
- 促进达成一致意见的措施（2003年通过）

关于科学在法典决策过程中的作用及 在何种程度考虑其他因素的原则声明⁴⁷

1. 食品法典的食品标准、准则和其他建议，应以可靠的科学分析和证据的原则为基础，包括全面审核相关信息，使得标准能确保供应食品的质量和安全。
2. 在制定和确定食品标准时，食品法典要酌情考虑和保护消费者健康及促进公平食品贸易有关的其他合理因素。
3. 在这方面，注意到食品标签在推进这两个目标方面起重要作用。
4. 当出现法典成员认为有必要保护公众健康，但对考虑其他因素持不同意见的情况下，成员可以对相关标准弃权接受，不必要妨碍食典委的决定。

考虑第二项原则声明中提到的其他因素的标准⁴⁸

- 当涉及到健康和安全事项时，应遵循关于科学作用的原则声明和关于食品安全危险性评估作用的原则声明；
- 在危险性管理过程中，可确定与保护健康和公平贸易操作有关的其他合理因素，危险性管理者应说明这些因素如何影响危险性管理备选方案的选择及标准、准则和相关文本的制定；
- 对其他因素的考虑不应影响危险性分析的科学基础；在这一过程中，应尊重危险性评估和危险性管理之间的区别，以确保危险性评估的科学完整性；
- 应当承认一些政府在制定其国家法律时提出的一些合理性关注，在世界范围内并不普遍适用或有效；⁴⁹
- 在法典框架内应仅仅考虑能够在世界范围内接受的其它因素，或者就区域标准和相关文本而言，仅仅考虑区域基础上能够接受的其它因素；
- 食品法典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在制定危险性管理建议时对其它特定因素的考虑，包括纳入这些因素的理由，都应逐项明确记录；
- 由于生产或加工方法、运输和储存的性质和特定制约因素（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可以考虑危险性管理备选方案的可行性；与经济利益和贸易事务有关的关注，一般应当以定量数据为依据；
- 将其他合理因素纳入危险性管理，不应形成不合理的贸易壁垒⁵⁰，应特别重视纳入这些其他因素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⁴⁷ 食典委第 21 届会议的决议，1995

⁴⁸ 食典委第 24 届会议的决议，2001

⁴⁹ 应避免混淆《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协定》和《技术贸易壁垒协定》中采取国家措施的正当理由及其在国际层面的有效性。

⁵⁰ 根据世贸组织原则，并考虑到《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协定》和《贸易技术壁垒协定》的特定条款。

关于食品安全危险性评估作用的原则声明⁵¹

1. 法典决议和建议中的健康和安全方面应以危险性评估为基础，酌情考虑环境因素。
2. 食品安全危险性评估应完全以科学为依据，包含危险性评估过程的四个步骤，并清楚记录备案。
3. 危险性评估和危险性管理应从职能上分开，但同时应认识到，要想达到实效，某些交叉是不可避免的。
4. 危险性评估应尽可能利用现有资料信息，危险性特征描述应易懂、实用。

⁵¹ 食典委第 22 届会议的决议，19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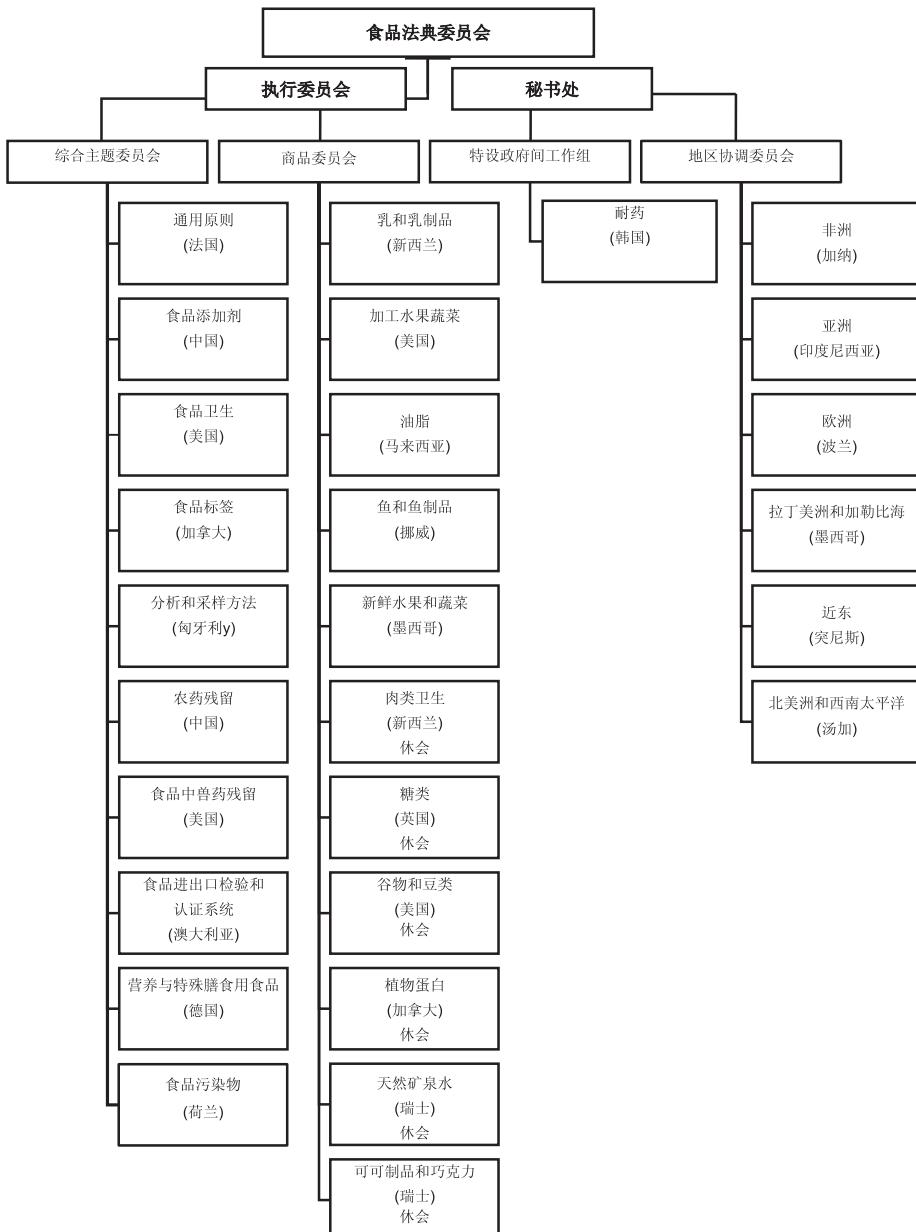
促进达成一致意见的措施⁵²

食品法典委员会希望尽力通过协商一致的方式对通过或修订标准达成一致意见，建议为达到一致意见采取以下措施：

- 避免在步骤过程中提出尚未根据现有数据充分建立科学依据的建议，必要时开展进一步的研究，以澄清有争议的问题；
- 在相关委员会会议上充分讨论并记录有关问题；
- 出现分歧时，组织相关方的非正式会议，但任何此类会议的目的需由相关委员会明确规定，且为保持透明度，此类会议应向所有相关代表团和观察员开放；
- 可能时，重新确定为制定标准而正在审议的主题事项的范围，以便去除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事项；
- 规定在考虑所有相关事项和达成充分的理解之前，不得进入下一步骤；
- 向各委员会及其主席强调，只有在技术层面上达成一致意见，才能将相关事项提交食典委；
- 促进发展中国家更多的参与和参加。

⁵² 食典委第 26 届会议的决议，2003

FAO/WHO 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www.codexalimentarius.net

食品法典委员会《程序手册》旨在帮助成员国政府有效参与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的工作。《手册》对出席食典委会议的各国代表团和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会议的国际组织特别实用。它规定了基本议事规则、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制定程序及各法典委员会的基本定义和运作准则。它还列出了食品法典委员会全体成员。

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PROCEDURAL MANUAL
Nineteenth edition

ISBN 978-92-5-506493-7 ISSN 1020-8347



9 789255064937

I1400Ch/1/06.10/150